

國立中央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89.09.01 所務會議通過、89.11.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0.12.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4.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1.09.0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8.22 系務會議通過、94.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5 教務會議核備
98.0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25 教務會議核備
99.05.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教務會議核備
100.03.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核備
103.06.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12.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107.0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1 教務會議核備
107.12.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9 教務會議核備
111.04.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6.15 教務會議核備
113.1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1.07 教務會議核備
115.04.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6.10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以一般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以在職進修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但以一般生入學之學生在校內外仍擔任專任工作經事前報備核准者，每學期選修學分酌予降低，最低修業年限則比照在職生(最少二年)。
- 第三條 以一般生身份入學之學生，除事先報備者外，一律不得在校內外兼職。
- 第四條 在職進修身份之學生及領有其他機構專任薪俸者，依學校規定不得兼領獎助學金，但參與研究計劃之研究津貼則不在此限。
- 第五條 領取獎學金或助學金之學生，需負擔本系安排之助教性質工作。
- 第六條 學生修業期間須修滿本校規定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其中須包含本系「專題討論」學分數及資通訊相關專業科目：
- (一)「專題討論」課程修習規定請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資通訊相關專業科目：除專題討論課程學分外，應修習或抵免通過本校資電學院內研究所課程至少 18 學分(含本系研究所課程至少 12 學分)。
- (三)修課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 第七條 學生在完成學位論文口試前，每學期必選本系「專題討論」課程，第五學期(含)開始，不受此限。其他特殊原因者，須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免修。
- 第八條 學生之指導教授限本校專任教師，至少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
- 第九條 學生選課、離校，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系主任負責。
- 第十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以 70 分為及格。畢業論文口試及其他有關畢業事項，均依本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